

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

秉 公 审 计 廉 洁 奉 公

案例：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、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

昆区审计局对行政单位审计发现，该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。截至 2021 年末，其发现存量资金结转两年以上未使用 435973.20 元。

以案释法：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〔2012〕财政部令第 71 号）第三十七条“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，严格控制规模，并及时进行清理，不得长期挂账”的规定。对此，审计要求该单位加强对往来款项的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对应收和应付款项的核查、清理、结算。
